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23,806	558,316
直接成本		(335,973)	(444,822)
毛利		87,833	113,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1,553	(530)
收回之壞賬		1,069	1,618
其他收入		3,203	4,7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69)	(21,891)
行政費用		(79,192)	(83,598)
呆壞賬撥備		(59)	(378)
財務成本	6	(13)	(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9	916
除稅前溢利		34,214	14,323
稅項	7	(4,713)	(2,962)
年度溢利	8	29,501	11,3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295)	(1,395)
- 聯營公司		(772)	20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9,067)	(1,1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0,434</b>	10,175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29,013	9,892
非控股權益		488	1,469
		<b>29,501</b>	11,361
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0,009	8,672
非控股權益		425	1,503
		<b>10,434</b>	10,175
每股溢利	9		
基本		<b>6.80港仙</b>	2.3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20	74,108
預付土地租金		46,644	50,0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66	4,497
預付款項		22,846	20,288
		<u>103,476</u>	<u>148,991</u>
流動資產			
存貨		41,936	49,399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53,638	75,199
應收貸款		37,570	40,076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148,949	121,070
預付土地租金		1,320	1,3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086	16,5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95	1,356
收回之稅項		941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98	1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02	94,563
		<u>467,235</u>	<u>419,2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1	180,066	186,150
重建土地所收按金		-	50,705
保用承擔		20,987	21,916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42,708	7,30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3
銀行借貸		15,500	-
應付稅項		3,373	1,862
		<u>262,657</u>	<u>267,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578</u>	<u>151,313</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08,054</u>	<u>300,3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u>294,981</u>	<u>284,9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9,246</u>	289,237
非控股權益	<u>2,317</u>	<u>1,892</u>
權益總額	<u>301,563</u>	<u>291,129</u>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2,176	4,860
遞延稅項	<u>4,315</u>	<u>4,315</u>
	<u>6,491</u>	<u>9,175</u>
	<u>308,054</u>	<u>300,30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稱「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b>357,079</b>	494,987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b>15,582</b>	27,248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b>51,145</b>	36,081
	<u><b>423,806</b></u>	<u>558,316</u>

##### 分類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由營運分部收入與除稅前收入之對賬如下：

	<b>電鍍設備</b>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b>423,806</b></u>	<u>558,316</u>
分部溢利	<b>13,195</b>	24,533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b>6,165</b>	5,844
其他收入	<b>1,627</b>	3,543
中央企業開支	<b>(21,366)</b>	(19,553)
其他損益	<u><b>34,593</b></u>	<u>(44)</u>
除稅前溢利	<u><b>34,214</b></u>	<u>14,323</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劃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拆卸樓宇之虧損、拆遷補償收入、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費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未分劃匯率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電鍍設備分部	<b>280,896</b>	327,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b>1,584</b>	1,683
預付租約款項(公司)	<b>40,526</b>	43,281
預付款項	<b>22,846</b>	20,288
應收貸款	<b>37,570</b>	40,07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b>3,467</b>	3,479
持作買賣之投資	<b>36,086</b>	16,5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595</b>	1,356
可收回之稅項	<b>941</b>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7,598</b>	1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8,602</b>	94,563
綜合資產總值	<b>570,711</b>	568,269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分部	<b>236,549</b>	217,0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b>9,388</b>	53,8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23</b>	23
遞延稅項	<b>4,315</b>	4,315
銀行借貸	<b>15,500</b>	-
應付稅項	<b>3,373</b>	1,862
綜合負債總額	<b>269,148</b>	277,140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總額乃分配至除於預付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綜合負債總額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59	378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376	(519)
收回之壞賬	1,069	1,6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89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0	47
折舊	4,191	7,600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214	309
保用撥備	12,201	21,819
財務成本	13	40
資本添置	3,877	891
	<hr/>	<hr/>
	未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	750	-
資本添置	12	43,414
拆卸樓宇之虧損	40,803	-
拆遷補償收入	59,960	-
	19,157	-
折舊	112	101
利息收入	1,082	3,038
	<hr/>	<hr/>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中國	175,107	274,778
歐洲	10,742	30,349
台灣	93,533	61,767
加拿大	270	711
沙地阿拉伯	3,591	8,109
香港	169	2,698
新加坡	5,828	6,200
美國	31,001	9,568
澳洲	493	7,434
德國	29	-
韓國	31,528	14,335
俄羅斯	5,386	28,830
泰國	14,018	58,815
菲律賓	24,240	38,780
越南	-	11,105
英國	13,752	-
瑞士	8,228	-
其他	5,891	4,837
	<u>423,806</u>	<u>558,316</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香港	24,418	26,086
中國	75,193	118,042
其他	3,865	4,863
	<u>103,476</u>	<u>148,991</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客戶甲	77,453	78,873
客戶乙	不適用 <sup>1</sup>	58,815

<sup>1</sup>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6,610	136
折算淨收益（虧損）	7,375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0)	(47)
拆卸樓宇之虧損	(40,803)	-
拆遷補償收入	59,960	-
	19,157	-
聯營公司到期金額的放棄	(750)	-
其他損益	(99)	(87)
	<u>41,553</u>	<u>(530)</u>

#### 6. 財務成本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u>13</u>	<u>40</u>

## 7.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u>4,713</u>	<u>2,962</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益有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8. 年內溢利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90	1,3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回撥約37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滯銷存貨撥備約519,000港元)	170,488	324,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03	7,70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214	309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2,943	3,617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鉤獎金	7,694	7,630
薪金及津貼	99,105	98,9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340	2,266
	109,319	108,97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8)	(170)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910)	(3,198)
股息收入		
— 其他投資	(137)	(454)
	<u>(1,047)</u>	<u>(3,652)</u>

## 9.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9,013</u>	<u>9,892</u>
普通股份數目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 10.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151,627	135,799
減：呆壞賬撥備	(32,299)	(33,309)
	<u>119,328</u>	<u>102,490</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621	18,580
	<u>148,949</u>	<u>121,0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7,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6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需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 10.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1-60日	110,773	91,868
61-120日	3,196	3,857
121-180日	1,671	2,303
超過180日	3,688	4,462
	<u>119,328</u>	<u>102,4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110,7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868,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 8,55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0,622,000 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為 15,5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為 103 日（二零一四年：67 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已逾期：		
1-60日	3,196	3,857
61-120日	1,671	2,303
121-180日	1,832	2,804
超過180日	1,856	1,658
	<u>8,555</u>	<u>10,622</u>

## 10.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b>33,309</b>	34,864
幣值調整	-	1
貿易應收賬之呆壞賬撥備	<b>59</b>	378
追回壞賬	<b>(1,069)</b>	(1,618)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	(316)
	<hr/>	<hr/>
於年底之結餘	<b>32,299</b>	33,309

呆賬撥備之約32,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309,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期終日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 11.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5,449	119,178
應付票據	7,306	1,977
應付僱員成本	16,300	18,541
應付銷售代理之傭金	14,186	12,25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36,307	27,84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8,952	915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1,566	5,117
應付代價	-	254
退休福利之承擔	-	68
	<u>180,066</u>	<u>186,1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之到期分析表：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0-60日	54,491	56,266
61-120日	23,508	38,522
121-180日	12,688	16,565
超過180日	12,068	9,802
	<u>102,755</u>	<u>121,155</u>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20日。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公司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在物色商機的正常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進行磋商。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0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92,000港元，增幅約19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 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值為16,610,000港元(去年期內: 約為136,000港元)；(ii)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所確認之拆遷補償收入約為59,9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及(iii)根據二零一一年訂立之重建協議拆除位於龍華地區之工廠而錄得之固定資產撇銷所得約為40,803,000港元（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 6.80 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2.32 港仙。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423,806,000港元，較去年期內減少約24.1%。回顧期內錄得較低收入之主要原因在下文「電鍍設備業務之回顧」中詳述。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64%（去年期內：約80%）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0%（去年期內：約20%）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6%（去年期內：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41%（去年期內:49%）、台灣佔22%（去年期內:11%）、美國佔7%（去年期內:2%）、韓國佔7%（去年期內:3%）、菲律賓佔6%（去年期內:7%）、泰國佔3%（去年期內:11%）、英國佔3%（去年期內:零）、歐洲佔3%（去年期內:5%）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8%。

###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為 20.7%，基本與去年期內多少持平。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a)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淨額約 12,661,000 港元（去年期內約：1,112,000 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並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意外地波動。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3,605 點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 21,914 點。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益或虧損（續）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數約 12,661,000 港元：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已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已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已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總資產的 百分比
東勝中國(265)	0.37%	12,124	16,165	2.83%	4,041	0.71%
上海實業城市 開發集團有限 公司 (563)	0.09%	(2,191)	7,880	1.38%	-	-
南華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前 稱「南華置地 有限公司」） (8155)	0.451%	605	7,414	1.30%	6,809	1.20%
華融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993)	0.017%	1,015	1,699	0.30%	684	0.12%
其他 (附註)		<u>1,108</u>	<u>2,928</u>	<u>0.51%</u>	<u>5,029</u>	<u>0.88%</u>
合計		<u>12,661</u>	<u>36,086</u>	<u>6.32%</u>	<u>16,563</u>	<u>2.91%</u>

附註：該等投資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股份總持股的比例並無超過 0.5%。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毛利（續）

(b)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現收益為約 3,949,000 港元（去年期內：虧損約 97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七月初期間內，本集團於恒生指數位於 26,000 點至 28,000 點區間時拋售若干上市證券。

(c) 龍華項目之收入及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之重建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拆除位於龍華地區之工廠及因此錄得虧損值約 40,803,000 港元。該虧損指於拆除日當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工廠賬面淨值。本集團亦於拆除期間撇銷若干年久之機器及設備約 740,000 港元。

繼拆除後及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已履行約定之義務及錄得拆遷收入總計 59,96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股東可參考下文「龍華物業重建規劃」一節獲取更多詳情。

(d) 匯率收益淨額約 7,375,000 港元

匯率收益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集團內公司之間產生之匯率收益約為 11,650,000 港元；(ii) 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重估之匯率虧損約 2,784,000 港元及；(iii) 來自當時銷售所持銀行結餘之加元之匯率虧損約為 452,000 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及通常情況下向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 5.8%及本集團生產部門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錄得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貶值約為 10.3%及加幣貶值約 16.4%。

(e) 豁免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 750,000 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關閉若干聯營公司。在準備關閉期間，本集團已與相關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協定，按持股比例豁免應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已收銀行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5.3%。鑑於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1.6%<sup>1</sup>及3.0%<sup>2</sup>，而深圳的最低工資於回顧期內由每個月人民幣1,808元增加12.2%至每個月人民幣2,030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回顧期內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龍華物業重建規劃」。工廠拆除完成後，本集團並不須進一步產生任何折舊費。

### 稅項

稅項約為4,713,000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 由於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約為18,295,000港元

這主要展現在中國運營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外幣報表折算有相同金額的減少。

###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計入及按他們預期使用年限攤銷。由於上文所述位於龍華地區的工廠已報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4,10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32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松崗租賃廠房，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投資。

<sup>1</sup>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sup>2</sup>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金是指位於龍華之土地使用權及公明之土地使用權餘下之收購成本。

###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是指 (i)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 20,28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6,000,000 元）之最終付款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諮詢服務協議，預繳付款為 2,55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100,000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明物業開發規劃」一節。

###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 35,81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委託貸款。此貸款已於本年報日期完成悉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明物業開發規劃」一節。

###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為 36,086,000 港元，指十二（12）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港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港。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各個分部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 土地重建預收按金

如上文「其他收益及虧損」所述，本集團已根據搬遷補償協議之要求履行所有之義務，在此情況下可以將預收合約對方之按金由「土地重建預收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合約對方之按金約為 50,705,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0,000,000 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後，該金額減至零。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 393,753,000 港元減少至 228,574,000 港元，減少 42%。在該總收入中，根據產品安裝地點而言，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 47%（去年期內為 54%）及銷往台灣的产品佔 32%（去年期內為 13%）。

總體而言，二零一五年大部分國家經濟發展緩慢。印刷電路板之需求與經濟表現密切相關，原因是由印刷電路板製成之潛在產品既是工業產品也是消費性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汽車及電子產品。疲弱的經濟伴隨而來之便是微弱的投資慾望。根據 NTI<sup>3</sup>所做的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之印刷電路板產量並不意外地錄得及近持平水平。

表一：2012-2015 年世界印刷電路板之產量  
（以百萬美元計）

主要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F)*
美國	3,156	3,100	3,078	3,110
德國	1,075	1,090	1,097	890
其他歐洲國家	1,840	1,720	1,640	1,680
中國**	25,530	26,551	28,200	28,800
日本	8,624	6,300	5,930	5,470
台灣	7,995	8,155	7,850	7,930
韓國	7,992	8,870	7,597	7,140
泰國	1,298	1,747	2,209	2,410
其他亞洲國家	2,287	2,247	2,622	2,835
全世界總計	59,797	59,780	60,223	60,265

\*二零一五年基於二零一五年之匯率

\*\* 記錄於「中國」內之印刷電路板產量包括台灣之產量促使其在中國設立生產工廠。

<sup>3</sup> 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imited(「NTI」)是一家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研究公司。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續）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續）

儘管商品價格暴跌，尤其是銅價之降低減少了印刷電路板公司之原材料成本，然而由於經濟發展緩慢造成的產品價格嚴重下跌很不幸地抵消了成本降低帶來的優勢。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美元的強勁勢頭確實有益於美國以外之印刷電路板同業。台灣公司受惠於貨幣貶值，利潤率飆升。日本同業未能自日元貶值中盈利，由於過半數生產基地位於外國。

雖然於二零一五年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之整體增長趨於平緩，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更多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訂單。若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完成百分比之影響，僅從客戶總部之所在地方面看，近 66.6%的訂單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作商（去年期內：39%）。台灣客戶增加主要受二零一五年推出 iPhone 6/6S 智慧手機及汽車電路板銷量穩健增長之拉動。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 Gartner<sup>4</sup> 出具之報告，二零一五年智慧手機銷量增長了 14.4%（去年期內：28.4%）。

表二：國際智慧手機供應商二零一五年最終用戶之銷量  
（單位：千部）

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貨運量變動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貨運量	二零一五年 市場佔有率 (%)	二零一四年 貨運量	二零一四年 市場佔有率 (%)		
三星	320,219.7	22.5	307,596.9	24.7	12,622.8	3.9%
蘋果	225,850.6	15.9	191,425.8	15.4	34,424.8	18.0%
華為	104,094.7	7.3	68,080.7	5.5	36,014.0	52.9%
聯想*	72,748.2	5.1	81,415.8	6.5	(8,677.7)	-10.6%
小米	65,618.6	4.6	56,529.3	4.5	9,089.3	16.0%
其他	635,368.5	44.6	539,691.3	43.4	95,677.2	17.7%
總計	1,423,900.3	100.0	1,244,739.8	100.0	179,160.5	14.4%

\*聯想數據包括聯想及摩托羅拉之手機銷量。  
數據來源: Gartner

趨勢仍似往年，智慧手機的增長主要為中低端智慧手機之增長。從表可見，高端智慧手機之年度增長實際上來自蘋果而非三星。中端智慧手機年度增長主要來自華為。儘管蘋果二零一五年銷售數量僅錄得輕微增長，而 iPhone 6/6S 所採用之印刷電路板更為複雜，從而迫使其下游印刷電路板供應商（其中一些為台灣客戶）投資新的電鍍機。手機銷量之穩健增長也促使我們客戶收入之增加。

<sup>4</sup>Gartn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IT) 是一家專注於資訊技術行業之研究及顧問公司。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續）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續）

當本集團縱享新 iPhone 手機及汽車電子產品銷量帶來業務機遇時，源於印刷電路板業務之整體收入較去年相比仍較低。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98,289,000 港元微跌 26%至回顧期內約 72,283,000 港元。

表面處理是指於對某些金屬或塑膠產品進行塗層服務以提高他們之使用壽命及避免其受到腐蝕。它亦被用於提高金屬及有機塗層焊壓之電氣性能。表面處理也被用來為金屬及塑膠提供更佳之視覺外觀以吸引消費者。本市場之增長主要來自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應用之增加、技術進步及需求增長刺激拉動，例如中國及印度該等國家之汽車製造、電子工業及航空工業之大量設立。金屬處理工業之強烈需求亦來自對耐用金屬要求其壽命長久不易腐蝕、不易磨損撕裂並達成各種審美目的之持續要求。

若干抑制全球金屬加工設備市場增長的因素計有：經濟週期輪動及環境與化學部門要求避免使用金屬加工設備。避免使用金屬加工設備是由於溶劑中會出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其會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我們該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歐洲及美國跨國公司。不幸的是，二零一五年歐洲表現乏善可陳。美國較之略好，並錄得 GDP 之實際增長為 2.5%。依靠美國汽車銷售之強力且遠超預期之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接獲兩筆大訂單總計超過 150 百萬港元，並預期二零一六年付運。二者均為汽車零件之電鍍供應商。以下為 NTI 發佈之二零一五年全球汽車銷售簡要：

- 二零一五年美國銷售勢頭強勁；
- 中國銷量令人沮喪僅增長 1~2%；
- 歐洲尚可；
- 日本尚可，銷售數量眾多之低價汽車；
- 泰國銷售是毀滅性的災難，巴西亦如此。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續）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續）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述，現今的汽車越來越依賴電子部件。汽車電子設備提升了發動機之控制性，並為汽車提供更高的安全等級、保證及舒適度。電子控制功能包括導航系統、通過音頻-視頻設備建立之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車載網絡設施、以便於更有效率的控制機動車之發動機控制、避免事故之環繞視圖系統、保持平衡之動力裝箱裝置等等。二零一五年我們於表面處理業務之收入表現不佳，本集團期待二零一六年會有重大增長。

####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 PV 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 2,945,000 港元顯著增加至回顧期內約 56,22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Mercom<sup>5</sup> 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將完成安裝 57.8 千兆瓦，二零一六年將增加至 64.7 千兆瓦，二零一六年中國將領先安裝約 19.5 千兆瓦，其次是日本和美國。於二零一五年迄今為止，中國已安裝約 10 千兆瓦，遙遙領先於二零一四年前三季度安裝的 3.79 千兆瓦。雖然補貼支付的縮減和延遲依然是個問題，但是，根據近期的公告，原本完成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六月的額外 5.3 千兆瓦安裝定額的安裝很有可能加速完成。

放眼中國之外，Mercom 預期美國於二零一六年將安裝 13 千兆瓦，成為世界上繼中國之後的第二大太陽能市場。儘管有輸電網問題，上網電價補貼的縮減和減少，日本將安裝約 9 千兆瓦。印度將安裝約 2.15 千兆瓦，英國將安裝約 2.8 千兆瓦，德國接安裝約 1.5 千兆瓦，及法國將安裝 1.1 千兆瓦。

根據 GTM Research<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發佈的預測，Research GTM 表示二零一六年美國太陽能市場將增長 119%。美國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乃由於企業急於獲得最初定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到期之聯邦投資稅收抵免（ITC）。開發商和總包商（EPCs）填充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的工程機會。然而，ITC 於十二月的延期提供了長期的市場穩定性。

---

<sup>5</sup> Mercom Capital Group（「Mercom」）是一家專注於清潔技術及衛生保健之研究公司。

<sup>6</sup> GTM Research 是一家專注於全球電力行業之研究公司。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續）

####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抓住當前太陽能行業的發展浪潮，與我們的太陽能客戶在工程改進方面並肩工作並增加收益。然而，太陽能市場對獲得政府機構的補貼及「電網等價」<sup>7</sup>的最新發展較為敏感，我們將會密切留意兩者，但兩者皆屬不在我們控制下之宏觀環境。

#### 前景

雖然回顧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大改善，但電鍍設備業務方面的收入和淨經營業績實際上比去年期間遜色。縱觀二零一五年，中國 GDP 增長緩慢，表現令人憂慮。二零一五年現已成往事，根據世界銀行之二零一六年一月全球經濟前瞻，二零一六年全球 GDP 增長預計將達到 2.9%。雖然經濟的溫和復蘇指日可待，有關預測卻面臨著重大的下行風險。假設智能手機銷量、汽車及太陽板電池銷量繼續適度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表現保守地看會是正面的。

---

<sup>7</sup>提述維基百科，在可替代能源能以少於或相當於來自電網購買電力價格之均化發電成本發電時，「電網等價」隨之出現。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物業開發

### 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物業開發（續）

#### 龍華物業重建規劃（續）

- (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 40,000,000 元作為搬遷賠償之訂金。該款項已計入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根據協議，本集團簽訂重建協議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於(i)自收取另一筆人民幣 10,000,000 元之款項 及(ii)收到對方要求搬出龍華地塊的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所有拆卸工程並搬出龍華地塊。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中之披露，為了加快餘下之申請程序及在重建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下，對方要求本集團租賃另一廠房並提早搬離龍華地塊。針對有關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連同於二零一五年收到的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額外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履行拆遷補償協議約定的所有義務，本集團可以將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已收總額，作為回顧期內的其他收入。

對方當前正在與政府商討土地出讓金，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基於現有的資訊及近期與對方的洽談，董事認為對方極有可能能夠在約定的期限內完成有關責任。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物業開發（續）

#### 公明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收購鈺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公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佈關於當日簽訂補充協議之公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iv）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關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進一步闡述了收購的內容。

本公司參與收購事項的首要目的為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公明地塊」），而非收購鈺滿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從事之任何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繼完成後，收購事項之結束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並列作如下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33,225	42,129
預付款項（非流動資產）	16,000	20,288
應收貸款（流動資產）	30,000	38,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	6,396	8,110
總計	85,621	108,567

\*人民幣兌港元換算匯率為人民幣 1.00=港元 1.268 元。

截至本公佈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貸款已全部償還。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而約人民幣 10,928,000 元的第一次補償已於年度終結後收到。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所述，在項目用地的整體發展規劃不變下，本公司最近探索將部分或全部項目用地的使用用途全部或部分改變，由純工業用途變更為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辦公樓的可能性。公明地塊所處區域交通基礎設施良好，直達多條高速公路及深圳地鐵 6 號線地，深圳地鐵 6 號線目前正在建設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完工。通過改變項目用地的用途，本公司可將項目用地上的建築物規劃為自用或租賃用途，從而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物業開發（續）

### 公明重建規劃（續）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所述，賣方應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進行商討並促使中國項目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簽署新土地出讓合同：

- (i) 中國項目公司可動用項目用地之總地盤面積將由 14,164.70 平方米修訂為 12,616 平方米及項目用地之用途將由純工業用途變更為包括研發辦公樓及公寓用途；
- (ii) 於 12,616 平方米地盤面積上，中國項目公司可建設最多可用 37,848 平方米樓面面積；及
- (iii) 原先由中國項目公司留作未來擴充用途之另外 11,580.94 平方米地盤面積將被地方政府收回，但需收回最低約為人民幣 15,535,000 元的補償。

由於申請加大可用面積至 37,848 平方米並同時變更項目用地的用途，中國項目公司將須支付額外的土地出讓金。本公司正在評估該議案的成本及收益，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9,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9,237,000港元）。負債比率為 5.2%（二零一四年：零）。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約15,500,000港元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4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4,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約為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56,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21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6,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ii)動用約9,892,000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四年：約6,998,000港元）及(iii)動用約15,500,000港元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四年：零）。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於四月刊發的董事會報告中詳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8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3,92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42,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654,000港元）。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續）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如上述所透露抵押了現金17,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656,000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5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61），當中包括36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四年：36）。於回顧期間，僱員總薪酬約101,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1,168,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回顧期前: 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A.2.1及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編製此年報日止，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 A.2.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A.4.2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條文C.3.3，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新修訂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報告期後事項

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 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